

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4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007 室

主席：劉主任委員文強 紀錄：廖櫻玉

出席：劉文強、蔡秀芬、黃宗傳、曾憲郎、唐文慧、林朝榮。

請假：許榮中、張瑞當。

列席：陳敏、吳佳璉、陳禎祥。

甲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：先討論第二案，再討論第一案，其餘議案順序不變。

乙、主席致詞（略）。

丙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無異議通過。

丁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討論 94 會計年度（至 94 年 9 月止）及 93 會計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收支運作情形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延至下次會議討論，屆時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補提供 91 至 93 年度一級行政單位及各學院之經費分配數、實際支出數之書面資料。

（二）請行政副校長親自出席下次（94 年 12 月 8 日）臨時會議。

二、討論教職員宿舍管理費 94 會計年度（至 94 年 9 月止）及 93 會計年度收支情形。

決議：請總務處對所提資料，就下列各項再補充書面說明。

1. 93.9.10 傳票號碼 K201096、K201101 之支出項目及維修宿舍房號均相同，但給付廠商及金額不同之原因。
2. 93 年度 5 筆設備費請註明宿舍房號及住戶。
3. 宿舍公証費請註明公證之宿舍房號。
4. 收宿舍管理費請註明宿舍房號。
5. 94 年度工讀費請說明工作項目。

三、討論本委員會提校務會議之稽核報告內容。

決議：列入下次會議討論。

四、下次會議時間及內容。

決議：下次所加開之臨時會時間為 94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

中午 12 時 10 分，內容：（一）討論校務基金收支運作情形，如第一案決議。（二）討論本委員會提校務會議之稽核報告內容。

戊、臨時動議（無）。

己、散會（13 時 40 分）。